

#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作为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信、勤勉、谨慎的原则，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召开前，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及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瀚澧”)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金环应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预案及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的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加速推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符合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瀚澧参与本次认购，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林万祥

辜明安

梁大川

2016年11月6日